

公司代码：600067

公司简称：冠城新材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ITYCHAMP DARTONG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67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7,337,602.09元；202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80,911.9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557,480,744.74元，2024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553,199,832.81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冠城新材	600067	G冠城 冠城大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坦锋	李丽珊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洲路5号冠城大通广场1号楼C座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洲路5号冠城大通广场1号楼C座
电话	0591—83350026	0591—83350026
传真	0591—83350013	0591—83350013
电子信箱	600067@gcdt.net	600067@gcdt.net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世界主要经济体纷纷降息以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整体呈现“弱复苏”态势。2024 年是国内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政府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及时部署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分季度 GDP 整体呈“U”型走势，全年同比增长 5%，增速较 2023 年略有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以打造百年基业为目标，稳字当头、立足长远，聚焦现有材料行业，加大电磁线板块在公司的营收占比，扎实推进战略转型。

2.1.1 电磁线业务稳中有进，产销两旺创历史新高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激烈的行业竞争压力，公司坚持“扁线+变频线+N”、以核心产品为主线拓展多元化产品战略布局，坚守“抓质量、促研发、重安全、控成本”经营理念，以质量求生存，以服务谋发展；加快技改扩能和技术研发，夯实企业内功；落实安全生产和精细化管理，助推公司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业务产销量大幅增长，创下历史新高。202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荣获“2024 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 100 强”、“福州市工业龙头企业”等荣誉。

2.1.2 房地产业务聚焦去化，加速剥离破解困局

为适应转型时期发展需要，公司近几年已不再新增土地储备。2024 年，受居民收入预期弱、房价下跌预期强等不利因素影响，地产整体下行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冠城大通百旺府、西北旺新村、冠城大通蓝湖庭、冠城大通华宸院等项目。公司适时把握政策窗口期，对现有存量地产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针对不同地域、不同开发阶段的项目，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整合渠道资源，调整营销策略，实施“一项目一策”加快去化。同时，公司正加快去地产化进程，已在推进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关联公司）。

2.1.3 添加剂业务苦练内功，聚焦客户稳步拓展市场

近年来，虽然新能源汽车等终端需求快速增长，但电解液添加剂生产企业前期持续扩张带来的产能过剩情况并未好转，供过于求的趋势导致电解液添加剂产品价格整体仍旧呈现下跌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市场需求，紧跟市场走向，在稳定老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新客户合作，顺利通过多家新能源企业的现场审核并开始批量供应产品，稳步拓展市场。凭借多年技术储备、生产工艺优化及人才团队建设的积累，公司在产业低谷期仍实现销量提升。2024 年，公司全年实现添加剂销售量 311.90 吨，同比增加 56.77%。但受市场环境影响，产品单价持续处于低位，2024 年实现销售额 3,438.63 万元，同比下降 15.27%。

2.2 行业情况

2.2.1 电磁线业务

电磁线作为一种具有绝缘层的导电金属电线，是重要的电子专用材料。电磁线行业在产业链中处于中间环节，上游为铜杆产品，下游为电动工具、汽车电机、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工业制造业。近年来，电磁线产品创新发展逐步应用到新能源汽车、风电、核电、机器人电机等先进制造领域。

电磁线行业是我国实现社会信息化、智能化、国民经济现代化的重要基础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其上下游行业的变动对电磁线行业有着重要影响。2024 年，国内经济呈逐步复苏态势，随着“双碳”目标及“高质量发展”等战略推行，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猛，有力推动电磁线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进程。扁线作为新能源汽车电机关键材料之一，市场需求也在不断攀升。但与此同时，电磁线行业下游客户为争夺市场份额，降价竞争激烈；而原材料铜杆价格呈高位震荡，企业成本管理难度加大，行业竞争更加剧烈。

2.2.2 房地产业务

2024 年初，政府明确了房地产行业“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的政策主基调。5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多条重磅政策，包括降低首付比例、取消房贷利率下限等，从需求端出发降低消费者购房门槛及购房成本。各地政府迅速响应，相继出台了放宽购房限制的具体措施。9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定调“止跌回稳”，此后，住建部等五部门联合出台政策组合拳，从多个维度降低居民购房成本，提振购房需求，相关政策环境已经达到了历史最宽松的水平，政策带动行业整体呈现出一定程度的边际回暖迹象。但从另一方面来看，房地产市场的不确定性仍然较高，地产回暖持续性尚存疑虑，居民消费信心仍显不足，销售价格下行趋势明显。部分房地产企业为突破销售困局，采取以价换量的策略，加剧市场竞争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97,38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2.9%；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96,750 亿元，同比下降 17.1%。融资端方面，虽然各金融机构推出配套支持政策，但信贷审批依旧谨慎，资金落地速度与企业需求存在一定差距。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107,661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0%。在“去库存”的大背景下，多地持续放慢供地节奏，企业也越发重视“以销定投”，2024 年土拍市场供需持续缩量。根据中指研究院数据，2024 年，300 城各类用地成交规划建筑面积为 14.0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4.7%。其中，住宅用地成交 3.8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23.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房地产项目主要分布于北京、南京等地区，在各项宏观政策支持下房地产市场有所复苏，但复苏较为温和，多数刚需购房者仍保持观望，市场整体处于低位运行状态。根据国家统计局、CRIC 数据统计，2024 年北京市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8.7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2%；南京市新建商品住宅成交面积 433.0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9.9%。

2.2.3 电解液添加剂业务

公司所处的电解液添加剂行业上游为化工原材料制造企业，下游为电解液生产企业。电解液一般由高纯度的有机溶剂、电解质锂盐、相关添加剂等原料组成，其中添加剂配方是电解液性能提升的关键，是动力电池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之一。电解液添加剂种类繁多，功能涵盖成膜、导电、阻燃、过充保护、改善低温性能等方面。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政策因素和出口需求的加持下维持较高的景气度。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持续走高也带动动力电池及其上游原材料的快速发展。电解液添加剂作为动力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市场需求量也在增加。

随着电解液添加剂企业新增产能持续释放，市场竞争越发激烈。2024 年，电解液添加剂产能仍呈现持续过剩格局，多数产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并长期处于底部区间，企业利润空间有限。企业只有兼备成本控制优势、稳固客户基础，并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才有望稳步跨越底部市场周期，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2.3 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电磁线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经营等。

2.3.1 电磁线业务

电磁线业务是公司重要的传统产业，历史悠久、技术实力雄厚，生产规模、科技研发水平及品牌影响力均居行业前列。公司在电磁线领域深耕多年，已掌握电磁线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并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是目前国内品种最全、技术水平最高的特种电磁线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形成了产品涵盖耐热等级 130 级-240 级、圆线线径范围 0.13mm-6.00mm 以及扁线截面积 40mm² 以下的规格多样的电磁线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公司拥有福州、淮安两个电磁线生产基地，分别由控股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多年来，公司始终秉持“质量至上”的发展理念，同时坚持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成功打造出一系列具有高可靠性、高性能的电磁线产品。目前，公司所生产的电磁线产品质量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2 房地产相关业务

公司房地产相关业务涵盖房地产开发、一级土地开发、自有可出租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仅剩位于北京的冠城大通百旺府、西北旺新村项目，以及位于福州的冠城大通悦山郡，其余项目均处于尾盘销售状态。冠城大通百旺府为公司目前在北京开发的主要商品房项目，位于中关村发展区的核心位置；西北旺新村项目主要包括 A3 商业楼及写字楼，位于北京自由贸易区科技创新板块，紧邻中关村软件园；冠城大通悦山郡项目位于永泰县葛岭镇，紧邻大樟溪，周边有赤壁生态景区、方广岩景区、天门山景区等著名旅游景区，拥有丰富的山水旅游资源。

同时，公司立足于现有存量资产，深度整合内外部资源优势，以小投入推进自有可出租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业务，通过精细化运营尽可能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贯彻“至臻至诚，追求卓越”的服务理念，为自行开发的部分项目及自持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项目业态涉及商业、写字楼、停车场等。2024 年，下属控股公司北京冠城嘉和物业有限公司荣获中关村西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牌物业”称号。

2.3.3 添加剂业务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锂电池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锂电池对安全性、循环寿命和充放电速度要求进一步提升，电解液添加剂作为电解液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关键性能指标的要求也持续迈向新高度。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全方位完善电解液添加剂产品布局，精准对接并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配套需求，公司充分整合内部优势资源，全力加速产品研发进程，强化质量管控体系，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三（三甲基硅烷）磷酸酯（TMSP）、二氟磷酸锂（DFP）、碳酸乙烯亚乙酯（VEC）、硫酸乙烯酯（DTD）、乙氧基（五氟）环三磷腈（NPCF）、乙二醇（双丙腈）醚（DENE）等，上游企业为乙二醇、丁烯、碳酸酯类等化工企业，下游客户为电解液生产企业。

2.3.4 其他业务

除前述三大主营业务外，公司投资福建冠城海悦游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位于福州的游艇码头业务，通过 HL Le Mirador International SA 进行酒店及相关业务运营，以及从事部分对外投资业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8,209,215,150.14	21,824,601,109.69	-16.57	23,381,203,26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47,770,551.39	6,594,469,270.08	-11.32	7,037,528,489.50

营业收入	8,449,386,717.47	9,720,886,105.05	-13.08	11,139,799,920.3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101,184,553.68	9,439,735,854.11	-14.18	10,883,554,64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337,602.09	-444,576,370.15	不适用	70,329,64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7,233,753.01	-429,523,978.39	不适用	65,714,36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472,566.98	2,224,298,669.37	-65.23	1,379,979,46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6.52	减少4.25个百分点	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9	-0.32	不适用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9	-0.32	不适用	0.0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10,652,876.89	1,913,744,059.88	1,972,427,980.76	2,152,561,79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76,259.35	-45,649,660.15	-45,304,773.30	-595,059,42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39,934.31	-51,412,133.87	-56,006,656.28	-595,054,89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64,990.17	-101,787,521.98	1,125,707,357.60	88,117,721.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8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6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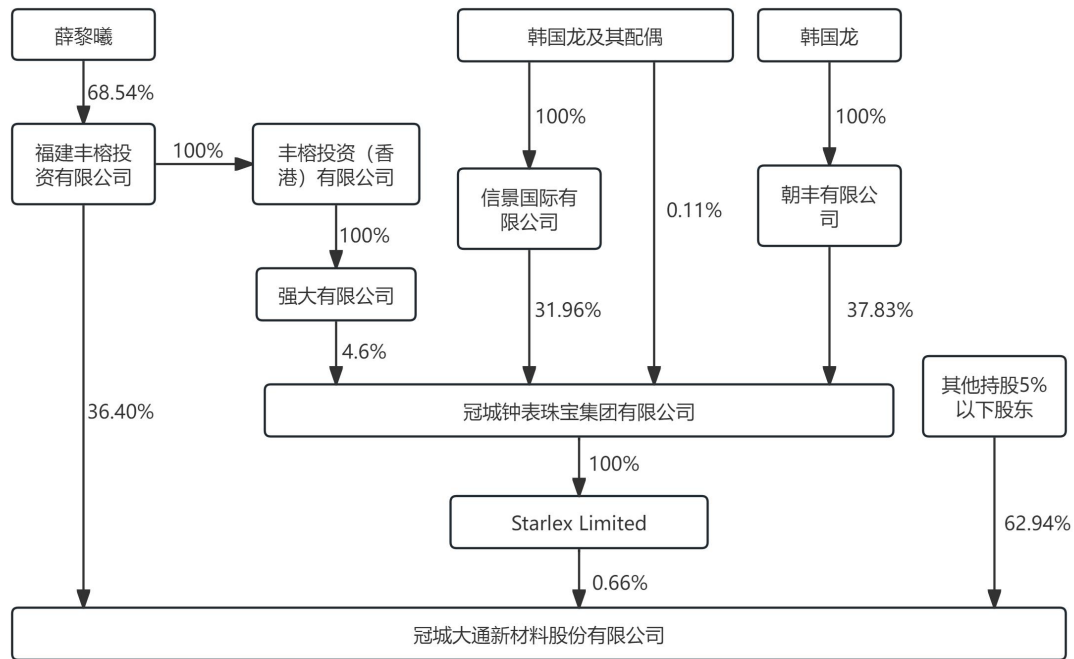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0	506,567,998	36.40	0	冻结	16,896,50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233,300	28,233,300	2.03	0	无		其他
林庄喜	0	18,000,000	1.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观明	2,243,800	9,243,835	0.66	0	无		境内自然人
STARLEX LIMITED	0	9,154,370	0.66	0	质押	9,154,370	境外法人
孟庆祥	2,500,000	8,000,000	0.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猛	-2,736,289	7,540,000	0.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喻钧	7,451,400	7,451,400	0.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吉同尧	2,594,200	6,894,200	0.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林泽华	0	6,890,000	0.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和 STARLEX LIMITED 为一致行动人，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49 亿元，同比下降 13.08%；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01 亿元，同比下降 14.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7 亿元。

1.1 电磁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业务实现产量 8.73 万吨，同比增长 8.45%；实现销售量 8.77 万吨，同比增长 10.18%；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4.94 亿元，同比增长 19.99%；实现净利润 1.82 亿元，同比增长 33.82%。

其中，福建福州电磁线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完成电磁线产量 4.38 万吨，同比增长 1.39%；实现销售量 4.39 万吨，同比增长 3.5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35 亿元，同比增长 12.09%。

江苏淮安电磁线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完成电磁线产量 4.35 万吨，同比增长 16.62%；实现销售量 4.38 万吨，同比增长 17.7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59 亿元，同比增长 29.02%。

1.2 房地产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快在开发项目建设进度，加速完工项目尾盘清盘。受房地产市场环境低迷、可售资源减少及本期房地产业务销售、结算业态结构发生变化等综合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7.2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0.46%；实现合同销售额 13.35 亿元，同比上涨

11.34%。按公司持有各项目权益比例口径计算，2024 年度公司权益口径合同销售面积 5.74 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额 10.5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结算面积 4.1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80.6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71 亿元，同比下降 62.00%；净利润-5.02 亿元。2024 年公司房地产项目复工面积总计 51.11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0.65 万平方米，无新开工项目，无新增土地储备。

1.2.1 公司目前在建或在售的主要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在建或在售的项目位于北京、南京、福州区域，剩余未销售面积 69.30 万平方米，剩余未结算 79.11 万平方米，其中，主要在建或在售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公司权益	项目位置	状态	总可售面积	剩余未销售面积	剩余未结算面积
西北旺新村项目	73.82%	北京海淀区西北旺镇	在建	95.05	32.97	42.33
冠城大通百旺府	81.50%	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东北侧	在建	53.54	5.58	5.76
冠城大通悦山郡	93%	福州市永泰赤壁	在建	9.86	9.86	9.86
合计				158.45	48.41	57.95

上述在建项目，除正在建设的西北旺新村项目中 D2、D3 安置房建设、冠城大通悦山郡外，其余工程已建设完成，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其中，D2、D3 安置房建设面积约 25.36 万平方米。

1.2.2 公司物业管理服务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北京冠城嘉和物业有限公司自 2023 年底逐步开始接手公司自行开发的部分项目及自持物业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配专业团队，制定详细的服务流程与质量管控体系，全力保障物业服务品质。2024 年，公司商业物业服务在管面积 8.27 万平方米，写字楼物业服务在管面积 13.83 万平方米。

1.2.3 公司房地产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出租总收入 1.0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24%，未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10%。公司房地产出租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物业收入，其 2024 年出租写字楼的建筑面积约 2.01 万平方米，加权平均出租率 72.17%，租金收入约 0.47 亿元。

1.3 添加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液添加剂业务实现产量 310.81 吨，同比增长 40.20%；实现销售量 311.90 吨，同比增长 56.77%；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38.63 万元，同比下降 15.27%；净利润-2,407.26 万元。

1.4 对外投资业务

公司持有包括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几家金融机构股权，其中，持有富滇银行 5.20181 亿股股份，占其总股份数的 7.79%，位列第四大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富滇银行分红 520.18 万元。

公司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如下：航科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 1 个；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 5 个；冠城力神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 1 个；福建冠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 6 个；福建冠城华汇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 1 个；北海英诺金桐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项目 13 个。

1.5 总体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 182.09 亿元，较上年末 218.25 亿元下降 16.57%；公司负债 110.96 亿元，较上年末 138.93 亿元下降 20.13%；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0.93%，较上年末 63.66%下降 2.73 个百分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58.48 亿元，较上年末 65.94 亿元减少 7.46 亿元、下降 11.3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亏损所致。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49 亿元，较上年同期 97.21 亿元下降 13.08%。其中，电磁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7.30 亿元，较上年同期 55.76 亿元增长 20.70%，收入增长主要受电磁线销量和铜均价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所致；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77 亿元，较上年同期 39.75 亿元下降 60.33%，收入减少主要受房地产业务本期结算面积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所致。

受房地产项目本期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以及本期结算面积较上年同期减少等因素综合影响，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7 亿元，较上年同期-4.45 亿元增加亏损 2.22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8.45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3 亿元，主要受公司回款大于本期采购及税款支出影响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68 亿元，主要受本年支付电磁线业务技改投资款等影响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53 亿元，主要受本年偿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融资款和房地产项目开发贷、部分项目贷以及回购公司股份、支付收购大通新材少数股东股权款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1.6 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49 亿元，未完成年初计划，主要为地产板块收入受房地产市场环境低迷、可售资源减少以及部分楼栋竣备手续尚未完成导致销售进度延后等综合影响，营业收入未达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复工面积 51.11 万平方米，完成年初制定的计划；竣工面积 0.65 万平方米，少于年初制定的计划，主要因冠城大通百旺府和西北旺新村项目部分楼栋竣工备案手续尚未完成所致。

报告期内，电磁线业务全年销量 8.77 万吨，超过年初制定的 8.5 万吨销量计划。

报告期内，2024 年成本费用率为 98.00%，未完成年初计划，主要受房地产业务收入未达预期所致。

1.7 其他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为顺应转型期的发展需求及行业变革趋势，公司从经营管理多维度持续发力。

1.7.1 鉴于 2023 年度公司电磁线等材料业务收入已超过房地产板块业务收入，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已由“K70 房地产业”变更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7.2 鉴于公司正在剥离存量房地产业务，发展战略上已经确定以研发、生产、销售电力、电子、电机等相关新材料为未来主营业务方向，为实现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更加匹配，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发展和经营需要，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由“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公司证券简称由“冠城大通”变更为“冠城新材”。

1.7.3 为保障公司运营决策的科学性、内部监督的有效性，2024 年 6 月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1.7.4 为契合战略转型期经营管理需求，公司深度推进组织架构优化工作，系统梳理职能体系与业务流程，精简地产板块人员编制。同时，公司聚焦核心资源，释放组织活力，深入探索新兴应用领域的技术发展需求，通过科学规划扩产、鼓励创新研发等多种形式，全力推动电磁线业务快速发展，持续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2024 年，公司荣膺“2024 福建制造业企业 100 强”、“2024 福建省民营企业 100 强”、“2024 福建省服务业民营企业 100 强”、“2024 福建省民营企业社会责任 100 佳”；公司党委荣获“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下属控股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荣登“2024 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 100 强”，荣获“福州市 2024 年工业龙头企业”称号，同时还获得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百强企业、2024SMM 电磁线优质供应商、2024 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年度核心零部

件等奖项；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入选 2024 年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下属控股公司北京冠城嘉和物业有限公司荣获中关村西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牌物业”称号。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要事项

3.1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8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5 月 6 日）。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823.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累计使用资金总额 5,300.5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3.2 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关联公司）。交易具体标的资产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 12 家公司股权，即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德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德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股权、福建美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建宏汇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3%股权、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常熟冠城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骏和地产（江苏）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 12 家公司中如另持有下属子公司股权，均随交易标的一并转出。交易形式为现金出售资产。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议案》，结合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进行测算，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将其转为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继续推进。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公告》。

3.3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与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登高科”）现有股东签署《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收购先登高科 55%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先登高科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